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 沪 0115 执 1927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齐 ，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
河北省张家口市 。

被执行人：赵 ，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被执行人：周 ，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被执行人：周 ，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本院在执行齐 与赵 、周 、周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周 、周 、赵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1）沪 0115 民初 67124 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 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

2002 号北 A3-29 室；

两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德 华

审 判 员 张 毅

审 判 员 安 文 琪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

法 官 助 理 俞 枫

书 记 员 徐 立